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本届经营团队考核激励方案

一、考核目的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以保障公司业绩长期、持续、稳健的提升，实现公司中期战略目标，促进股东价值持续增长，特制订本考核激励办法。

本方案所指经营团队包括公司董事（不含董事长、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考核期间为 2011~2013 年度任期。

二、考核条件

考核指标包含核心指标和发展指标两部分。核心指标根据任期审计报告计算，确定任期届满是否发放任期激励奖金；发展指标由董事会成员在听取经营团队关于战略执行情况等工作的专题汇报后，进行评分。评分为百分制。

| 指标类型 | 指标 | 任期达成标准 | 权重 |
|------|---------------|--------------------------------|-----|
| 核心指标 | 任期内实现净利润 | 净利润总额不少于 30 亿元 | — |
| 发展指标 | 任期内营业收入总额 | 营业收入总额不低于 120 亿元 | 25% |
| | 任期内香精香料业务销售收入 | 年均复合增长超过 50% | 25% |
| | 任期内新产品业务 | 完成一个高分子新材料产品的项目建设及一个以上新材料产品的中试 | 25% |
| | 任期内科研经费投入 | 不低于营业收入总额的 3% | 25% |

在本届经营团队任期内，公司将进行如下业务结构调整，在巩固营养品、原料药业务市场地位的基础上，大力发展香精香料、高分子材料业务；构建母子公司管控体系，把总部定位为投融资中心、支持与服务中心、控制与监督中心、协调与协同中心，生产基地定位于生产中心和成本中心。

三、激励办法

1、奖金计算

任期激励总额=（任期净利润总和-30 亿元）× 5% × 发展指标加权得分%

2、奖金预提

提取方式：激励奖金在任期前两个年度进行预提，超过 10 亿元以上的净利润为超额利润，作为提奖基数。若当年度未达到预提标准，则不预提。年度预提奖金=（净利润 - 10 亿元）× 5%

3、奖金发放

发放条件：达到任期考核的核心指标标准。如未达成该目标，则不发放（即使已经预提）。其中激励对象如有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受到公司处分或任期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其激励。

发放方式：任期末发放任期激励总额的 50%，余下金额在届满后的两年内无违反下列事项的情况下分两年按 30%、20%额度发放。

- （1）严重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有关规定，受到公开谴责或责令整改的；
- （2）发现经营数据不实，有重大虚假情况的。

任期分配奖金方案由总裁制定，报董事会备案。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3 月 23 日